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

## 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所屬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活動，特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公假事宜。

四、學校應於訂定課程總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完成原住民學生族別之調查，並詳列各族之歲時祭儀日以供課程安排之參考。

本計畫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請假準則依據。

五、原住民學生依本要點申請公假，須經其家長同意，並於原住民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補救教學。

六、學校得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期間，安排校外教學或參訪部落之活動，並鼓勵非該原住民族之教師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